

合 同 书

合同名称：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(猪肉、鸡蛋、大米等)

采购项目编号：YLZC2026-C3-220136-GXGN

甲 方：陆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 方：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陆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

采购计划号：

项目名称：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(猪肉、鸡蛋、大米等)

项目编号：YLZC2026-C3-220136-GXGN

签订地点：玉林市陆川县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：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项目要求 (或技术参数需求)	数量 (项)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
1	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(猪肉、鸡蛋、大米等)	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(猪肉、鸡蛋、大米等)，检验批次共 790 批次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	1	632000.00	632000.00	
合计金额：		大写：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元整（¥632000.00）				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						
服务地点：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			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-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。
-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的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。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；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甲方在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①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%作为预付款。

②完成 790 批次的后,经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成交合同价款剩余的 70%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:

无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,应及时调整,调整不及时
的按逾期交货处罚;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
意接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
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
或诉讼,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
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
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
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（期限见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中的要求）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- （1）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；
- （2）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；
- （3）退款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

3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采购文件；
- 2、响应文件；
- 3、服务承诺书；
- 4、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陆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电子签名）：

单位地址：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君丰一巷6号

电 话：0775-7222377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电子签名）：

单位地址：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
南区6号厂房5层

电 话：0771-5518818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开户名称：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45050160495700000853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
沙田支行